



至
卓

T O P S E A R C H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二 年
中 期 報 告**

目錄

	頁次
簡明合併損益帳	2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3至4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5
簡明合併股本變動表	6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至12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3至17
其他資料披露	17至20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合併損益帳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508,005	536,694
銷售成本		(369,656)	(390,725)
毛利		138,349	145,9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68	2,1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816)	(37,003)
行政開支		(48,210)	(41,776)
其他經營開支		(395)	(2,953)
經營溢利	3	57,196	66,340
融資費用	4	(6,313)	(10,113)
稅前溢利		50,883	56,227
稅項	5	(4,378)	(8,15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46,505	48,074
每股盈利			
—基本	7	0.10 港元	0.10 港元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46,205	703,506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289	287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3,287	3,240
預付租金—長期部份		1,910	1,998
		751,691	709,031
流動資產			
存貨		108,711	96,0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37,774	33,590
應收帳款	8	231,576	245,095
短期存款		101,9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369	58,463
		528,330	433,149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累計負債	9	230,568	282,929
應繳稅項		2,041	6,472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		152,540	92,195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29,332	35,122
		414,481	416,718
流動資產淨值		113,849	16,4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5,540	725,462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計息貸款		93,238	105,415
融資租約應付租金		58,363	72,464
遞延稅項		34,525	34,512
		186,126	212,391
		679,414	513,0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64,000	1,000
儲備		615,414	512,071
		679,414	513,071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2,602)	52,6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3,221)	(59,9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7,671	(15,45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91,848	(22,731)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8,421	34,995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0,269	12,26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369	16,807
短期存款	101,900	—
銀行透支	—	(4,543)
	150,269	12,264

簡明合併股本變動表

	本公司	股本	匯兌			法定	擬派			合計
	股本	溢價	實繳盈餘	重估儲備	變動儲備	儲備基金	資本儲備	末期股息	保留溢利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000	—	19,000	—	(15)	12,000	4,064	98,000	379,022	513,071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46,505	46,505
轉撥往法定儲備基金	—	—	—	—	—	1,660	—	—	(1,660)	—
已派付之二零零一年 末期股息	—	—	—	—	—	—	—	(98,000)	—	(98,000)
向公眾發行股份	16,000	204,800	—	—	—	—	—	—	—	220,800
發行股份開支	—	(22,831)	—	—	—	—	—	—	—	(22,831)
資本化發行	47,000	(47,000)	—	—	—	—	—	—	—	—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	—	19,739	—	—	—	—	—	19,739
匯兌調整	—	—	—	—	130	—	—	—	—	130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64,000	134,969	19,000	19,739	115	13,660	4,064	—	423,867	679,414
	本公司	股本	匯兌			法定	擬派			
	股本	溢價	實繳盈餘	重估儲備	變動儲備	儲備基金	資本儲備	末期股息	保留溢利	合計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000	—	19,000	—	—	—	4,064	—	378,769	402,833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48,074	48,074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1,000	—	19,000	—	—	—	4,064	—	426,843	450,907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所進行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

中期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會計」以合併會計基準編撰。按照該基準，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以及有關中期財務報表附註，乃在假設本公司於財政期間一直(而非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集團重組後收購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以較遲者為準)之較後日期以來)為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情況下編撰。

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撰。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之售股章程所載者基本一致，惟本公司另行加入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匯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	終止經營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訂明財務報表呈報基準以及載列有關內容之結構及最低要求之指引。本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修訂在於呈列股本變動表以代替經確認損益表。本中期報告期間之簡明合併股本變動表及比較數字已按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訂明換算外匯交易及財務報表之基準。本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根據綜合帳目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帳，而非根據以往之規定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本會計實務準則具追溯效力。

由於計算過往年度調整並不可行，故本集團已採納本會計實務準則之過渡條文，該等政策之變動僅適用於現時及日後之財務報表，對現階段業績之影響並不重大。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訂明須以現金流量表形式提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過往之變動資料，而現金流量表須將期內現金流量按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分類。本中期期間之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比較數字已根據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訂明呈報正在終止／已終止業務資料之基準。本會計實務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及披露方法。本會計實務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退貨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並於中國廣東省設有廠房。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報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東南亞	234,368	162,115
北美	94,079	139,216
中國及香港	102,231	148,243
台灣	52,398	40,510
歐洲	24,929	46,610
	508,005	536,694

註： 客戶所在地乃向本集團訂購產品之機構所在地。

由於按地區劃分之經營溢利貢獻與營業額貢獻之整體比例大致相若，故並無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呈報按地區劃分之貢獻。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折舊	56,926	50,33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2,631
利息收入	(94)	(241)
	<u>56,832</u>	<u>52,726</u>

4.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3,907	3,027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	158	498
融資租約	4,295	6,588
	<u>8,360</u>	<u>10,113</u>
利息總額	8,360	10,113
減：資本化利息	(2,047)	—
	<u>6,313</u>	<u>10,113</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審核) 千港元
香港：		
即期	3,115	4,122
中國·香港除外：		
即期	4,263	4,031
退回5%企業所得稅	(3,000)	—
	<u>4,378</u>	<u>8,15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一年：16%) 撥備。

此外亦根據本期間在中國蛇口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5% (二零零一年：15%) 撥備公司所得稅。

6.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合併日常業務純利約46,50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8,074,000港元),並假設於整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487,955,800股(二零零一年:480,000,000股)計算。

由於分別截至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帳款

根據銷售貨品各自之到期日劃分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30日	192,721	212,134
31至60日	20,836	13,310
61至90日	4,986	6,138
90日以上	13,033	13,513
	<u>231,576</u>	<u>245,095</u>

本集團會於評估客戶財政狀況後給予客戶信貸期,並根據客戶過往之付款紀錄定期檢討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視乎個別貿易客戶之情況給予客戶30日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而本集團亦會檢討拖欠之應收帳款。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未付之應收帳款。

9. 應付帳款及累計負債

以下為計入應付帳款及累計負債之貿易應付帳款：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30日	145,690	174,939
31至60日	30,896	40,283
61至90日	7,473	13,484
90日以上	3,114	817
應付帳款總額	187,173	229,523
應計負債	43,395	53,406
	230,568	282,929

上述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乃按取得貨品及服務各自之日期計算。

10. 股本

	法定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份面值 千港元
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	10,000	—	—
法定股本增加	1,990,000	—	—
根據集團重組作為收購附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而發行股份	—	10,000	1,000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備考 已發行股本(未審核)	2,000,000	10,000	1,000
股本溢價帳撥充資本	—	470,000	47,000
向公眾發行新股及配售股份	—	160,000	16,00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 (未審核)	2,000,000	640,000	64,000

11.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興建廠房之承擔	<u>66,456</u>	<u>156,860</u>
已獲授權及已訂約： 興建廠房之承擔	<u>82,760</u>	<u>46,071</u>
收購固定資產之承擔	<u>31,916</u>	<u>7,854</u>
	<u>114,676</u>	<u>53,925</u>
	<u>181,132</u>	<u>210,785</u>

12.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一年:無)。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經營環境回顧

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全球經濟仍然呆滯，所有印刷線路板供應商均面對強大減價壓力，因而影響銷售。雖然本集團之營業額略為下降，但產量以平方呎計算較去年同期卻錄得約10.3%增長，促使市場佔有率較去年有所提升。產量增加是由於主要客戶須為中國之新廠房找尋可靠之貨源而惠顧本集團所致。根據一項業內具有領導地位之調查，按有關年度之收入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分別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及全球之印刷線路板公司中排名第13位（二零零零年：第15位）及第39位（二零零零年：第52位）。

多層線路板之銷售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度取得理想增長，符合本集團年內之業務策略。多層線路板（六層或以上）之銷售比重由二月至六月連續五個月一直增加。在產品種類方面，二零零二年上半年之雙面、四層以及多層線路板之總產量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8.5%、6.4%及50.0%。

期內，地區營業額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若干客戶將生產基地由北美洲及歐洲遷往東南亞，因此東南亞之營業額貢獻由去年同期之30%增加至46%，而北美及歐洲之營業額貢獻則分別由去年同期之26%及9%下跌至19%及5%。此外，本集團其中一家總部設於香港之客戶亦將採購工作下放其位於東南亞之集團公司進行。基於上述因素，加上來自東南亞客戶之銷售增加，故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來源較去年同期有所不同。

本集團繼續投入資源提升技術實力以及加強市場支援／客戶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第二季在美國東部、上海、東京及漢城設立新市場推廣辦事處，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並向現有及新客戶提供更佳之服務。

財務業績回顧

儘管股東應佔未審核合併營業額及日常業務純利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約5.3%及3.3%，然而本集團之純利率由9.0%增加至約9.2%。期內每股盈利與去年同期相約，約為0.10港元。

本集團之產量增加約10.3%，而平均售價則減少約14.2%。佔生產總成本約48%之原料成本每平方呎減少約29.5%，但佔生產總成本約52%之其他開支之增幅則與產量增幅相若。由於本集團致力提升勞動力，尤其在品質控制、研發及生產過程管理等方面作出改善，故直接導致生產人員之成本增加。同時，本集團繼續投資於生產設施，亦導致折舊增加。因此，整體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若，仍為27.2%。

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之利得稅基準及稅率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經營溢利之利得稅撥備依據有關營業地區現行之適用稅率提撥。本期間，根據廣東省現行對「出口企業」實施之稅務優惠政策，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退回就二零零零年所得溢利已付之部份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就此收取並確認退稅約3,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原料則主要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為結算單位。由於在香港及中國現行之匯兌制度下，港幣及人民幣均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透過發行16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集資約198,000,000港元（已扣除有關開支）。上市有助擴大股東基礎，以及提供額外資金應付本集團日後業務擴展所需。

本集團一般以股東資金、內部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1,28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2,000,000港元)及計息借貸約333,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000,000港元),錄得負債資產比率(即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約26.0%(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4,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528,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414,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1.28(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

資產借貸比率及流動比率改善,主要由於上市所得款項及本期間所得純利提高本集團資產總值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a)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應收帳款及相關貿易信用保險;(b)附屬公司間互相擔保;(c)按揭一間附屬公司若干土地及樓宇;(d)本公司一位董事之個人擔保及(e)抵押一間關連公司所持有之若干土地及樓宇。

本公司已取得銀行同意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並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公司擔保及/或其他擔保取代。

前景

儘管產品價格持續受壓會對溢利率構成重大壓力,但管理層仍預期本集團於下半年之銷售表現將較上半年更為理想。由於市場普遍出現過剩之產量,故價格將持續下滑。本集團於第三季之銷售表現隨著電腦及周邊產品行業之強勁復甦而有所改善,結果本集團廠房之生產設備使用率亦於該數月內預期增至逾90%。隨著更多原設備製造商及電子製造服務商公司將生產設施遷往中國,本集團將藉著深圳這一策略據點,透過當地銷售辦事處繼續積極發掘商機。

雖然通訊業仍然處於衰退，但二零零二年電腦及周邊產品之需求穩定增長，其中以大中華地區之增長最為可觀，導致主機板及電子產品插卡之需求上升。高性能圖形介面卡之需求更有助促進多層線路板之增長。管理層預期需求將於第三及第四季急升，從而帶動本公司銷售額上升，並大大增加多層線路板佔本集團營業額之比重。

管理層將透過全球銷售網絡，致力在不同市場與各大型電子公司攜手開發新業務，尤其是總部設於美國、日本及韓國並於中國或亞洲及東歐之其他低成本生產中心設立廠房之公司。本集團現正與大型之潛在客戶進行磋商，以期於短期內成為該等公司之合資格供應商。

儘管經濟仍將呆滯，且價格競爭仍然激烈，但管理層已證明本集團力足在市場中脫穎而出。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將可克服挑戰，並作好充足準備，於日後經濟復甦時把握商機。

發行新股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98,000,000港元（已扣除有關開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其中約41,000,000港元減低信託票據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其餘款項則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而董事計劃將之用於建造新廠房及購買新機器。

僱員數目及薪酬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除聯營公司僱用之員工外，本集團僱員總數4,578名（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4,011名），包括香港僱員132名（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117名）、中國僱員4,414名（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3,872名），以及海外市場推廣辦事處僱員32名（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22名）。於本年度首六個月，僱員成本達77,9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65,900,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傭及薪酬政策維持不變，與售股章程所載者相同。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57名僱員已達僱用條例規定於離職時可獲得長期服務金之年資下限。本集團僅於有關僱員於僱用條例指定之情況下離職方須作出有關付款。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有關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之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紀錄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各聯營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名稱	註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卓可風先生	(i)	公司	432,000,000
卓可風先生	(ii)	個人	<u>48,000,000</u>
總計			<u><u>480,000,000</u></u>

註：—

(i) 該等股份由在利比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Inni International Inc.擁有。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股份，並與其太太共同持有其餘51%。

(ii) 該等股份由卓可風先生擁有。

(b) 關聯公司 —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卓可風先生		個人	12,250
卓可風先生	註	家族	<u>12,750</u>
總計			<u><u>25,000</u></u>

註：

該12,750股Inni International Inc.股份由卓可風先生與其太太共同擁有。

(c) 附屬公司 — 至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名稱	註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數目
卓可風先生	(i)	個人	2,000,100
卓可風先生	(i) & (ii)	家族及公司	<u>17,999,900</u>
總計			<u><u>20,000,000</u></u>

註：

(i) 該等股份為無投票權遞延股。

(ii) 該等股份由在利比里亞註冊成立之Inni International Inc.擁有，而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股份，並與其太太共同持有其餘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董事及特定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有關籌備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進行集團重組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及彼等之配偶或18以下子女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按照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註	持有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Inni International Inc.	(i)	432,000,000	67.5%
卓可風先生	(ii)	480,000,000	75.0%
卓朱慧敏女士	(ii)	480,000,000	75.0%

註：

- (i) 上述以Inni International Inc.名義擁有之權益亦為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
- (ii) 卓朱慧敏女士為卓可風先生之配偶。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並與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其餘51%。上述卓可風先生及卓朱慧敏女士之持股量實為同一批股份，而該等股份亦包括在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登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

發行股份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1.3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者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60,000,000股。

股本變動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0。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自該日以來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實務守則（「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最佳實務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7段所規定有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並膺選連任。

致謝

對於所有管理人員及僱員投入拼搏之工作，以及本公司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代表董事會
卓可風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